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1.06.12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億元，分為伍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並於股份總額內預留貳億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